

#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十次教練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3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kt-orku-zba>)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紀錄：陳思灃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李委員佳茹、蔡委員瀚陞、周委員峻寬、蔡委員宏盟、  
林秘書長展緯、朱專員嘉雯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關於本會舉辦賽事，報名單位教練人數填列上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避免選手與教練比例不符，並建立完善制度。二、目前擬定三個方案。方

案一：依據全中運模式填報人數如下：

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、科目之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職員 4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3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至 19 人時，得置職員 3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2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6 人至 11 人時，得置職員 2 人(領隊 1 名；教練、運動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1 名)；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時，置職員 1 人(領隊兼教練)。

方案二：依據全運會及全民運模式填報人數如下：

(1)選手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2 人。

(2)選手人數在 12 人(含)至 19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
(3)選手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1 人(含)之間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(4)選手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方案三：因應各單位教練有帶隊績效考量，將選手與教練比例為 5:1，並教練設置上限為 3 位，領隊及管理不在此限。

決議：依據國訓中心規定比例 4(選手):1(教練)，教練人數填寫由 4:1 填列，  
無人數上限，另遇到選拔賽時選手為第一名且選手超過 4:1 比例，若該

單位 1 教練登入兩位，即可列入培訓隊教練。呈上述，領隊或教練出席領隊或技術會議，需是該單位登入之領隊或教練，不可委任他人或由另一單位代理；若因要務需委任他人出席，身份則僅能以列席者出席，無發話及會議決議權。

案由二：關於訓練站各單位加入保險資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將資源有效並公平分配，並獎勵積極投入本會賽事者，設立參加訓練站保險資格設立。

目前擬定四個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：需參與本會辦理賽事，上一個年度賽事水上一場、室內測功儀一場，不包含選拔賽。

方案二：需參與本會辦理賽事，上一個年度水上二場、室內測功儀一場，不包含選拔賽。

方案三：需參與本會辦理賽事，上半年一場、下半年一場，不包含選拔賽。

方案四：需參與本會辦理賽事，上半年一場、下半年一場水上活動及一場室內測功儀，不包含選拔賽。

決議：一、自 112 年度起辦理。

二、須確實報名參加上一年度（111 年度）本會賽事水上活動兩次，國一學生則由各單位學校自行辦理保險作業。

案由三：關於室內測功儀，若同一單位成績相同時，處置方式。

說明：辦理賽事同一組別若同一單位成績相同時，單位是要加賽或是併列排名，並條列於競賽規程，避免爭議。

決議：成績併列，不另行加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:30 分（計 30 分）